



仅供内部参考

法学室

《国际法》教材讲习班

1988年6月

说 明

1988年3月在北京举办《国际法》教材讲习班时，邀请十几位专家、学者在讲习班上分别发言，为了适应学员要求，特将这些发言根据录音摘要整理，经本人（或所在单位）审阅，打印发出，仅供内部参考，一律不外传或公开引用。

《国际法》教材讲习班

（法学教材编辑部主办）

一九八三年六月

目 录

(目录排列,以发言先后为序)

1 • 国际法与外交	黄嘉华
2 • 国际法委员会	倪征映
3 • 海 洋 法	张鸿增
4 • 条 约 法	李浩培
5 • 外空法概论	贺其治
6 • 国际经济法	史久镛
7 • 关于外国人管理问题	陶弼驹
8 • 国际法的几个理论与实践问题	盛 愉
9 • 关于人民法院处理涉外刑事案件 的几个问题	单长宗
10 • 关于涉外民商事案件的一些问题	费宗伟
1.1 • 国际法发展史的几个问题	端木正
1.2 • 关于航空法的几个问题	徐振翼
1.3 • 从国际法发展看《国际法》教材中的问题	王铁崖

国际法与外交

黄嘉华

今天我讲的主要是结合实际工作提出一些问题供大家教学与研究参考。题目就叫“国际法与外交”。国际法在法学领域中是一个特殊的部门。之所以特殊，就在于它同外交实践有着密切的联系。可以这么讲，国际法离不开外交实践。因为离开外交实践，它就没有生命力。很多搞教学的同志都知道著名学者奥本海的《国际法》是一本很出名的著作。直到现在，还为各国学者作参考。这本著作历史资料丰富，材料齐全，但是，作为研究国际法的人来讲，了解过去的历史情况，了解资产阶级国家的观点，了解国际法的基本知识是可以的。但是，今天拿它作教本就不行了，无论从观点和材料方面都过时了。如果停留在这个基础上，那么，国际法就无从发展。现在有很多新问题。比如领土问题、海洋问题，现在海洋法的实践，已远远超过了以前。大家都知道，《海洋法公约》已经开放签字，今年三月还要在牙买加召开国际海底开发筹备委员会会议，涉及到整个海底的资源开采问题。这当然在奥本海书里没有。过去我们在国际法上讲到领空，随着时代的发展，在外交实践中出现了外空法。现在联合国外空委员会在外空问题上，斗争相当尖锐。比如外空怎么管理？外空的定义如何？在外空通过卫星进行广播遵守什么原则？这些，都是新问题。过去奥本海那个时期联合国还没有成立。现在，联合国宪章也要修改，要加强第三世界在联合国的作用。第三世界国家已经提出一百多条关于改进联合国的建议。所以，实践是不断地发展，国际法也要在实践的基础上发展。国际法离开了外

交实践，当然就成了没有生命的脱离实际的理论，这是一个方面。另一方面，外交也离不开国际法。在外交斗争中须要运用国际法，这是外交工作的需要。利用国际法有利于外交斗争。过去说外交是政治斗争，这是不错的，但它不全是政治斗争，还包括经济、法律、社会各个方面，特别是经济和法律，在外交斗争中占有相当的比重。政治、经济方面的斗争与法律斗争往往交织在一起，有时是通过法律斗争表现出来。联合国讨论的问题，有时需要签订一个公约或通过一个决议，要落实到法律形式上来。如果我们发言很好，结果通过的决议或签订的公约完全和谈话的精神相反，我们就吃了大亏。我们这些年是吃了不少亏的。总之，政治、经济和法律的斗争是联系的、而且是交织在一起的。所以，外交需要法律斗争，需要运用国际法。我国在联合国的席位恢复，和对西方国家关系日益开展，特别是在中美建交以后，这个问题，就越来越显得突出。我们进入了联合国，联合国有很多国际条约，过去我们不管，现在不管不行，因为有些公约在国际上是实行的。比如维也纳外交关系公约，是各国都要遵守的，我们一家不遵守不行。有的条约我们就得参加，包括南极公约。现在我们国家成立了个南极考察委员会，有些国家邀请我们在南极进行科学考察。我们要去，要建立考察站，要在那儿开展科学活动，就要参加南极条约，否则就不能享受相应的权利，建站就很困难。联合国有六个主要委员会，第六个委员会就是法律委员会，参加联合国，就要对这些法律问题表态。甚至联合国讨论的一些重大政治问题，我们也要从政治与法律的结合上来进行斗争。联合国有些国家的大使，谈话往往引经据典，引述宪章第几条。这就是说要在政治上讲清道理，在法律上也要有根据，这样，

就更能取得国际上的同情和支持。我们同美国建交后，法律斗争不断。大家知道，西方国家惯于利用法律进行政治活动。中美建交时，过去在美国的国民党使领馆财产当然是中国的，按照国际法是得有问题的。但是，美国不给。中美建交公报是78年12月16日制定的，79年1月1日两国正式建交。但国民党集团钻了这两个日期中间空隙的空子，匆忙把在华盛顿的使馆馆舍，卖给美国一个团体，然后，到了一月一日正式建交后，我们根据国际法一再向美方要房子，美方不给，说按照美国的法律程序只有到美国法院去解决。他可以说美国国务院无能为力。明明是两国之间关系的问题，但是他们要通过他们的法院来解决。以后，美国又颁布了一个《与台湾关系法》，问题就更复杂化了。当时，我们不同意去美国，因为中国是个主权国家，美国法院对我国无管辖权，我们坚持进行外交交涉，按照国际法，国民党使领馆房产应该交给我们，而且早在建交谈判的时候我们就向美方打过招呼，这类财产，应该收归中国人民所有。但是，美国不讲信义，使这个问题拖延下来。要不要去英国法院打官司？我们反复考虑。有的同志主张去打，我们认为不能打。我们曾找美国的友好律师商量，他们认为不打不行。当时，我们就提出几个问题请他们考虑：第一，你们认为这场诉讼，中方胜诉的把握有多大？第二，美国有个《与台湾关系法》。法院的判决能不能否定这个《与台湾关系法》？第三，如果中国告美方购买上述财产的团体，美方会说，财产是台湾卖给我的，这样，是否会造成中、美、台三方对质公堂的局面？最后，这场官司大概得打几年。美国律师的回答是：第一，这一诉讼，中方胜诉的把握不大，

第二，法院很难否定《与台湾关系法》，但将极力设法绕道而行，避开这个法，第三，中、美、台三方对质公堂的局面难以避免，第四此案估计的四年左右。面对这样的情况，即使不讲政治影响，单从经济上看，也不能打。从政治上看，作为一个主权国家，到美国法院去告，如判决败诉，影响更坏。最后决定不打。怎么办？我们考虑，美国在我们这里也有过去的使领馆，他们通过国内法把国民党在美国的使领馆财产不交给我们，我们也可以如法炮制，对美国过去的使领馆财产进行处理。这样，双方只好通过谈判解决。总之，美国一开始就和我们进行法律斗争。至于台湾问题更是如此，美国明明承认中国是唯一的合法政府，承认一个中国，台湾问题是我国内政问题，这是很清楚的。但是，美国偏要搞一个《与台湾关系法》严重干涉我国的内政。台湾问题，是我们跟美国之间的严重政治斗争，但它们利用国内法同我们斗争。所以，我们提出，美国的《与台湾关系法》如不修改，中美关系的阴影就无法消除。美国总惯于利用法律斗争的形式来进行政治斗争的。最近大家注意到，还有一个湖广铁路债券案件。本来，关于旧中国政府的外债问题，应当通过外交谈判解决。但美国则采取了法律斗争形式。按照美国1976年“国家主权豁免法”的规定，上述债券的持有人可以向美国法院控告中国政府。这样，美国地方法院就来了“传票”，寄送到我外交部。他们说，“这是我们美国的司法程序”，“我们都是这样办的”。还有一个所谓“烟火案”中国出口的烟火，美国得克萨斯州的购买者放烟火，把孩子的眼睛烧伤了。就在得克萨斯州控告中华人民共和国，要求赔偿一百万。为什么要告中华人民共和国？抛开法律问题不说，烟火这个东西，谁拿着放，也会有失手的

可能，何况小孩？令人难以理解的是，这样一个案件，美方不控告中国的有关公司，却直接控告中华人民共和国，法院就传中国外交部长出庭。如果承认美国这样的法律，我们的外交部将会经常被美国法院“传讯”，“缺席审判”、“扣押财产”等等，那中国还成什么主权国家？美国这个法律从何而来呢？还不是美国国务院搞的吗？大家都知道，国家享有豁免权。美国过去也承认，为什么呢？那时美国要向国外经商，当然要保护他们自己。第二次世界大战后，美国考虑，绝对豁免对他不利，特别是社会主义国家的贸易都是国家经营的，而国家财产享有豁免。所以一九五二年美国的所谓“泰勒公函”讲了三个理由：第一是有些国家搞贸易垄断制。以国家来贸易，主要是社会主义国家；第二个美国自己国内也允许公民可以告总统、告政府；第三，有些国家的政府也经常进行商业活动，这主要指第三世界国家。根据泰勒向国务院的建议，到1976年，美国就正式颁布了“国家主权豁免法”，改变了过去的“绝对豁免”的立场，转而采取限制豁免的立场。他们把国家行为分成两类：一种是公法行为，一种是私法行为，主要是经济行为，后者不能享有豁免。同时，根据这个《国家主权豁免法》美国公民以及其他国家公民，都可以向美国法院控告任何一个国家或政府，只要是涉及私法行为方面的问题。根据这个法律，美国法院还可以扣留外国国家财产。美国把它的政策，用法律形式固定下来，并利用它为其政策服务。这就是美国的“国家主权豁免法”。我们要不要去打这个官司？也有些友好的美国朋友说，“你不打官司不行，国务院无能为力，美国法院会扣押你们的财产”当然，我们也查了一些材料，美方曾经告过好些国家，如尼日利亚等，主要是第三

世界国家。它们有的拒绝出庭，有的以政府名义派律师出庭，美国法院也作过“缺席判决”，但没有执行。美国自恃其实力，可以扣留第三世界国家的财产，谁敢扣美国的财产？有人劝我们去美国法院应诉，说抗辩一下就行了。但是，即使我们以政府的名义委托律师去抗辩，如被驳回怎么办？再上诉到美国最高法院去吗？此例一开，今后我们就得按照美国法院的命令行事。大家知道，联合国有个“国际法院”。美国要求加强国际法院的效力，要各国都承认联合国的管辖权。但是遭到很多国家的反对。我们当然也不同意。所谓“国际法院”说穿了，现在主要是西方国家控制的，苏联的力量也不行，在人数上要差一点。但是，按照国际法院规约的规定，国家可以在自愿的基础上，接受国际法院的管辖。过去，国民党曾承认法院规约第三十六条，即自愿接受国际法院的管辖。那就是如果别的国家在国际法院控告中国，我们就必须应诉，并服从法院判决。我们进入联合国后就宣告，国民党对法院规约第三十六条的承认立即作废。还是坚持自愿原则。作为联合国国际法院尚且规定了自愿原则，而美国法院却不管别国自愿不自愿，就能强制行使管辖，甚至扣押别国的财产，这就把国际法主权平等原则，完全抛在一边。目前，中美之间的这场斗争，还在进行。从这里可以看出，外交斗争离不开法律斗争。又比如中苏谈判，我们提出要谈越南侵略柬埔寨问题。苏联说这是第三国问题，我们两国之间怎么能说第三国问题？这是干涉到别国内政。越侵柬问题是不是一国的内政问题？这个问题曾在联合国进行讨论，为什么？因为越南侵柬，不仅危害亚洲安宁，而且威胁着世界和平，这就不属于一国内政范围，在国际上当然有权讨论，根本谈不上什么干涉内政。其次，这个问

题涉及到中苏两国之间的关系，苏是支持者，我是受害者，你们这样对我们中国有威胁，这是两国关系问题。另外，我们提出的问题，不是叫越南怎么样，而是中苏两家在这个问题上应该采取什么措施。这怎么能说是单纯第三国的问题。怎么能说是干涉内政问题呢？所以，要从政治，从法律上讲清道理，我们就更主动。从这里可以看出，外交离不开国际法，需要运用国际法，因为它有利于外交。西方有位学者说：“外交是实用的国际法。”这话有一定的道理。国际法与外交，是密切相联的。国际法离不开外交，外交需要运用国际法。从我们实践中看出，国际法是实践性很强，政策性也很强的一个专业科学。我们应当结合我们的外交实践，从理论和实践的结合上，从政策和法律的结合上把国际法根本问题讲清楚，要有科学的说法，这是我国国际法学界面临的一个重大任务。

关于国际法与外交，我想着重讲两个问题：

一是讲国际法与外交的关系：通过国际法与外交的关系，看一看国际法的特点；二是讲我国对待国际法的基本立场的新风格。

第一个问题，国际法与外交的关系。

国际法与外交有密切的关系，两者不可分。这两者的关系主要表现在哪些方面？

首先，国际法是在外交实践中逐步形成和发展的。过去西方学者常说，国际法，是近代欧洲的产物。这是因为国际法实际上是随着资本主义社会的发展，随着资产阶级国家的外交实践才逐步形成和发展的。与此相适应的，国际法这门科学也逐步形成、完善和发展起来的。

资本主义社会的发展，使国与国之间的交往日益密切起来。国际法

就在这个基础上产生。当然，国际关系和交往，在封建主义时期也有，但是，那时国际交往不很密切。那时的外交关系也不是经常性的、没有常设外交机关，而是临时的、暂时出现的。所以，封建主义时代，只是个别的出现一些国际法制度，规则。但是，它没有形成一套国际法完整的体系。中国古代，特别是春秋战国，也有些国际法的制度。过去我们老书讲“两国开战，不斩来使”。这未尝不是大使不可侵犯的萌芽。使节，平时要保护他的安全，战时来谈判也要保护他的安全，不能斩来使。这些国际法的制度，在封建主义时期也有。但是，不完整、不经常。到资本主义时期，国际关系发展起来。外交也随之从暂短的有时有，有时停顿的关系，成为经常性的，更加密切的。而且有常设机构予以保证的外交关系。这样，国际法在资本主义时代就发展较快。资产阶级法学也就逐步形成。

国际法是在外交实践形成的，还可以举几个例子。过去西方学者常常提到十七世纪的威斯特法里亚会议，在很多著作中，把它作为一个影响国际法形成和发展的突出的标志。这是因为，当时威斯特法里亚会议主要为结束30年欧洲战争，解决欧洲国家之间关系的一个重要会议。在那次会议上，除欧洲问题外，保证欧洲德意志邦国的主权平等，在国际法上确定了平等原则。这个会议在法律上是有意义的。在这个会议之后，欧洲国家之间的外交交往就更加频繁。常设的使馆的习惯的得以形成。以后，到了19世纪初，拿破仑战败后（1814年—1815年）召开了维也纳会议，会上确定了外交官的三个等级。维也纳会议，在当时是欧洲的一大盛会。参加的国家很多，德国日尔曼三十六个邦国都参加了，还有英、法、俄、奥。这些欧洲大国，当时还有六位君主皇帝出席。真所谓是。

“声势宣赫，万盖云集”。这个会议的有些做法，在国际上也有影响。比如，这些国家的君主、政府的首脑谁先进会场？当时发生了争论，这是个尊荣权的问题。会场排席位也发生问题。现在，联合国排席位，是按国名笔划排，每年移动一次，大家平等。安理会会议桌是圆形的。主持 会议一般由东道国来主持，这也成为国际习惯。在维也纳会议上，确定了外交使节的等级，确定了国际河流自由航行的原则，以及瑞士的永久中立，这在国际法上是个发展。

19世纪以后，国际会议，越来越频繁，解决国家之间的关系采取国际会议的做法越来越多。以后在解决克里米亚战争问题、巴黎会议、伦敦会议等等国际会议不少。同时，国际上由于经济和各方面的交往频繁，出现了国际性的常设组织机构。随着国家之间多边外交的开展，国际上的制度、规章也逐步多起来。在这些会议上逐步形成国际法制度。到了帝国主义时期，帝国主义为了争夺世界，就酝酿着世界战争。当时，召开了两次和会，由于战争迫近，制定了一些战争的规则、和平解决国际争端的总议定书等。第一次大战以后的国联，就成为国际上进行多边外交的第一次常设的带有普遍性的国家组织。对于国联，列宁曾作了政治上的评价，它主要是战胜国家所垄断的一个组织。国联成立了一个国际法编纂委员会”，而且拟定了好多题目，但效果不大，争论激烈。

第二次大战后，出现联合国。过去我们说，联合国是个讲坛，各国政府都要在这儿发表政治主张。其实，联合国不单是讲坛，更主要的，它是当前世界各国进行多边外交的一个主要场所。我们平时很少有机会接触各国的代表，联合国就是一个场所。它是一个常

接性和普遍的国际组织，是同各国接触，和各国来往，交涉一些问题，联合国是最好场所。联合国是多边外交的中心。对国际法的发展有重要影响。联合国有许多机构，其中如国际法委员会，专门讨论国际法的逐步发展的提案，制定了一些重要公约。这些公约一旦经联大通过，在国际上就会发生一定影响。除国际法委员会外还有其它的委员会，包括一些专门的机构，有时也搞一些公约。现在我国已经参加国际法委员会，还有宪章特委会，讨论宪章如何修改和加强联合国的作用问题。我国还参加外空委员会，讨论和制定外空方面的法律和技术合作的问题。还有人权委员会，讨论国际上关于人权的国际保护问题。这些活动对国际法有一定的影响。从这里可以看出，国际法是在外交实践的基础上，特别是在多边外交活动中逐步形成发展起来的。它同外交密不可分。这是第一点。

第二点是，国际法与外交的关系表现在各国对外政策和国际法的影响。

过去西方学者说，外交是谈判的艺术，这样说明外交，并不全面。所谓外交，是各国根据其对外政策，为了达到一定的目的而进行的谈判、交涉等对外活动。各国都是根据它的外交政策，并通过外交实践对国际法施加影响的。所以国际法和各国的对外政策有关系的。

但是，各国的对外政策对国际法的影响并不都一样。外交政策对国际法的影响，基本上取决于两个因素：第一个因素是，这个国家在国际上的地位和作用。一般说来，在国际上的一个强国影响较大，对国际法的影响也较大。比如，维也纳外交会议有许多国家的首脑参加，但是会议的主角是英、法、普、奥，它们决定着整个会

议的重大问题。翻开世界的外交史，重大的国际外交会议和谈判都是大国扮演主角，它们在国际上实力最强，因此影响和作用最大。联合国成立时，当时有五十一个成员国，但是，宪章中重大问题的确定，主要是苏、美、英、法，加上一个表面上是大国，实际上不起什么作用的中国国民党政府。其实，重大问题由四强决定。安理会的大国一致原则，是当时强国之间力量的对比结果。美苏都需要，苏联更是如此，因为苏联当时面对着整个资本主义世界。必须要否决权。所以联合国宪章的制定，起主要作用，是它们之间的力量平衡。在联合国讨论修改宪章时，苏联就说：“这个宪章是当时战后的力量平衡，是两个制度的平衡。如果谁要破坏这个平衡，将要引起两个制度之间的核战争。”所以，从历史上看，对国际法的影响，国家强大，作用就大，第二个因素是，整个国际关系历史发展的要求，或者说是历史发展的规律。一般反映和代表历史发展要求的国家，我们过去叫做新兴势力，在国际法上会起一定的影响。因为它代表新兴的力量。随着国际关系的发展，这个国家会发展起来，它的影响也较大。过去在封建专制时代，为什么法国大革命资产阶级提出的一些原则对国际法起很大影响？因为当时它是新兴的力量。为了反对封建专制，新兴资产阶级自己提出主权、平等、保护人权等原则，提出对进行革命活动的人，可以行使庇护权，以及在战争中的人道主义待遇问题等。这些原则虽然受到一些封建专制国家的反对，但终于逐步在国际上起着越来越大的影响。

十月革命后的苏联，当然是在资本主义的汪洋大海中，它提出来的主张不过是代表一个国家，但是，应时由于苏联这个在世界上首次发现的社会主义国家代表历史发展的新兴力量，它所提出一些

原则，如不兼并不赔款，废除秘密外交，反对不平等条约，对于过去沙皇俄国、地主、资产阶级的旧债一律不予偿还等原则，在国际上产生很大影响。尽管美、英等西方资本主义国家反对对苏联宣布的原则不予承认，但是随着时间的发展，这些原则越来越起着影响了。在现代国际法上，所谓条约必须遵守原则，就不能适用于不平等条约，过去认为战争在国际法上是一个合法的手段，按照现代国际法，侵略战争是非法的。而且是严重国际罪行。这些代表历史发展趋势的原则和法律制度，在国际上逐步起着影响。

二次世界大战后，新中国出现。同时，随着殖民主义制度的崩溃，出现了一大批第三世界国家。它们代表了新兴力量，从而使联合国也发生了根本性的变化。原来五十一个会员国，现在增加到一百五十多个，其中第三世界国家占绝大多数。这些国家，虽然国小，力弱，但是它们逐步形成一股力量。它们提出国际关系上的一些制度以及要求在国际上享有平等的权利，他们提出宪章要修改。因为过去制定宪章的时候，他们还没有成立国家根本没有发表意见。宪章的原因是好的，但是根据时代的发展，宪章也应该有所改进和发展。他们在国际经济上提出要建立国际经济新秩序，反对旧国家经济关系的不平等现象，这个力量逐步发展起来，在国际法上的影响逐步扩大。他们的对外政策，推动国际法的发展。所以前几年美国就叫起来说，联合国存在着一个“多数暴政”，每当表决，一百多个国家一协商就通过了。但是，美国出的钱，比任何国家都多。所以美国现在有几个机构专门在研究如何修改联合国宪章，他们修改联合国宪章的目的不一样，说什么应区分会员国和准会员国，按照出钱多少而定。他们认为，第三世界国家

是实行“多数暴政”。所以，最近几次联大会议上美国提出要少出钱。去年联大的最大特点，就是第三世界一致呼声要加盟联合国，而美国对这个问题却没有兴趣，原因就是联合国发生了变化，美国这些国家难以控制下，而新兴的第三世界国家对国际事务和国际法的影响越来越大。所以，对外政策对国际法的影响主要取决于这么两个因素。各国通过外交实践，通过多边外交，提出他的主张，要求反映到法律文件中去，对国际法产生影响。

现在，从国际法与外交的关系来看一看，国际法与国内法究竟有什么不同的特点。

按照马列主义的观点，国内法是一国占统治地位的阶级，通过国家机关，把它自己的意志去用法律的文件表示出来，要求大家遵守，这就是法律。国际上没有这个机关。但国际法有没有国际立法的问题呢？从外交实践看，国际法也有个国际立法问题。国际法不是哪一个国家随便一言就成为国际法的。但它不同于国内法，没有一个立法机构。那么，国际上是怎么立法的呢？最近我们在讨论联合国工作问题时，就谈到这个问题，所谓国际立法，就是在外交实践的中间，各国都力求把他们的主张和意见反映到国际法律文件中去。前年，联合国讨论到国际法委员会组成时间问题时，第三世界国家要求增加名额，美国英国不好反对，苏联也不好反对，我们当然是支持的，最后，通过个决议，增加了亚非拉地区的七个名额。为什么第三世界国家对国际法委员会这样感兴趣？因为国际法委员会起草一些公约，这些公约一旦通过，就会在国际上起作用。第三世界国家要争夺国际之法权，而过去是西方列强垄断了国际立法权。现在，第三世界国家在联合国积极要求修改联合国宪章，积极要求

参加国际法委员会，积极参加海洋法会议。海洋法公约原来在国际法委员会中讨论，后来，他们要求单独召开海洋法会议，使一百多个国家都能以平等的一员来起草公约。过去，我们只注意阐明我们的政治立场，现在我们知道，国际上还有个立法问题。要争取把我国对外政策、主张，把我们对国际关系的原则和看法，反映在国际文件中去，这对我们的外交斗争和扩大我国的影响很重要。

国际法和国内法的不同，还在于国内法是一个国家的内部某个阶级占有统治地位，它就可以通过立法机关把自己的意志制定为法律。然而，在国际上各国力量对比关系往往还没有，也不可能达到这么程度，就是由世界上一个国家制定法律，要世界上所有其他国家都遵守。尽管在历史的发展过程，有些强大的国家在国际上起主要作用，然而它们之间也有矛盾和斗争，而且也不可能达到象国内阶级关系那样。国际关系的矛盾很复杂，国际关系的力量对比同国内的阶级关系不完全一样，因此，国际法就不完全同于国内法。各国都是通过外交实践施加影响的，而其中各国的影响大小又不一样。所以，国际立法比较复杂。国际法的编纂工作也比较复杂。比如，在法国大革命时期，曾有一个“国家基本权利宣言”，但国际上没有完全承认它。以后，有些学者也曾进行过国际法编纂工作，但成效不大。国联时期成立“国际法编纂委员会”，原来计划要搞国籍问题、海洋问题、外交特权问题、国家责任问题的编纂，但由于各方争论不休，矛盾无法解决，结果仅在国籍问题上略有成果，其他方面毫无结果。一直到现在联合国，才逐步在国际法编纂方面有了一些成果。从国际法来看，虽然有一些公认的原则、制度和惯例，但是，它还不能象国内法、民法、刑法那样明确具